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张巡路（会展中心配电）过路电力
通道连接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商示财竞谈-2023-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113号



元晟咨询
YUANSHENGZIXUN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9
第五章 图纸.....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谈判响应书.....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四、谈判报价书.....	4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9
六、施工组织设计.....	50
七、项目管理机构.....	55
八、资格审查资料.....	57
九、其他材料.....	58
十、声明函（如有时）	5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条件

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张巡路（会展中心配电）过路电力通道连接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谈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张巡路（会展中心配电）过路电力通道连接工程

2、采购编号：商示财竞谈-2023-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113号；

3、项目建设地点：张巡路；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6、计划工期：30日历天；

7、质保期：1年；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9、采购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0、采购控制价：715075.6元；

1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三、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半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具备有

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2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做在响应文件中；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响应人将取消其参加谈判的资格。

四、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

4.2 网上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谈判，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谈判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谈判时间、地点

5.1 谈判时间、地点谈判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上午9:00，地点为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12。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2023年3月23日上午9:00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5.3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审，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说明：文件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注：本次招标实行全程电子评审，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审，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审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六、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为 2023 年3月23日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3月23日 11 时 00 分

注：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七、特别声明

7.1 在该项目招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响应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7.2 经核实，响应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7.3 成交候选人存在 7.1、7.2、7.3 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7.3.1 因响应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成交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7.3.2 成交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7.3.3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七、特别声明”中的内容进行响应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地址：商丘市北海路东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81618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国安大厦A座5层502室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18530278527

监督单位：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0-3168339

发布人：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3月16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地址：商丘市北海路东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816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国安大厦A座5层502室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18530278527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张巡路（会展中心配电）过路电力通道连接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张巡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1年
1.4.1	响应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2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网上答疑-查看答疑中看到代理公司发出的公告，也可以在网站搜索此项目的其他公告查看答疑公告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及通知 2、响应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人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规定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4.2.2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应在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依法到有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日
7.3.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 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7.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价的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费参照《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具体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此费用由响应人综合考虑到谈判报价中并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10.2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2021-6-25版）》的通知。
10.3	合同融资	本项目不适用
<p>特别提醒：</p> <p>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投标阶段）。</p> <p>2、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p> <p>3、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因网络安全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6、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7、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 报价文件为准。

8、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 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弃二次报价权利。

9、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0、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1.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底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将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性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2、资格审查小组会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3.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 功能的通知》，通知现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勾，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 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①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②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③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④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投标人（供应商）须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以上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人资格要求

1.5.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 费用承担

1.6.1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谈判预备会

1.11.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1.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质疑期结束后，代理公司可以针对质疑发布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可以在网上答疑-查看答疑中看到代理公司发出的公告，也可以在网站搜索此项目的其他公告查看答疑公告。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人需自行查看。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谈判报价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 (10) 声明函（如有时）

3.2 谈判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响应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4 若响应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工程采购单位公布的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废标处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谈判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报价函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人应承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5 天，否则谈判无效。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响应人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规定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密钥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应在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5.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名，共 3 人组

成；谈判小组成员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竞争性谈判程序

(1) 谈判步骤：本次竞争性谈判，首先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进入下一轮评审资格；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进入下一轮评审资格，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人进入下一轮第二次报价，以此类推。如果报价最低价出现并列，则报价并列的响应人进行新一轮报价，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以价格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 成立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依法到有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半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2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做在响应文件中；

(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①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②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投标内容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③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④以他人名义谈判、串通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
- ⑤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⑥未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6.3 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

6.3.1 二次报价

本项目设有采购控制价，响应人根据采购控制价自主报价，分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填报，第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如报价表中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第一轮谈判结束后，通过所有审查的响应人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采用网上报价方式填报；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所有报价处均有供应商代表签字按指纹并盖私章。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设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6.3.2 注意事项

1、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响应人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响应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5分钟刷新一次。

2、二次报价、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小组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3.3 凡属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人的推荐

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谈判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4 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确定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响应人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6.3.5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响应人就谈判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为成交谈判响应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谈判过程中的情况和材料。

6.4 确定成交人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报告，并按响应人第二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结果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同时各响应人可在网上查询成交结果。

7.3 履约担保和预付款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3 应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8.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3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

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_____。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按照施工图纸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 4.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 / ____。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6.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定合同开工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 6. 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自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照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要求。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

1. 7 联络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 ;

1. 7.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 。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建筑红线以外道路、水、电（变压器），承包人施工的予以计量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则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遗漏、偏差等由承包人按照实际施工图工程项目特征施工后的工程量申报。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施工管理、质量、进度、工期变更等事项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档案馆及建设部规范、河南省建设厅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应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承诺每月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限期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向发包人书面报告, 批准后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全部。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3.8 农民工保证金：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执行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发包人确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发包人确定。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发包人确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根据施工实际，以发包人或总监下发罚款单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等级≥8级的刮风天气；

(2) 24 小时内降水总量≥100 毫升的降雨； 24 小时内降雪量≥10 毫升的降雪；

- (3) 里氏震级在 5 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7 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
- (4) 洪水爆发、 地下水管涌、地下有害埋藏物等；
- (5) 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 40℃以上的高温天气； 连续三天日最低气温低于-15℃严寒天气；
- (6) 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
- (7) 政治动乱、战争、入侵等；
- (8) 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导致的社会骚乱、游行示威、恐怖行为、罢工等；
- (10) 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等；
- (11) 类似非典等传染性疾病爆发流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负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要求： 按照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

人负责。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负责。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 / 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

____。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 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 ____ 种

方式确定。第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 是 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编制施工图预算采用的材料单价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施工中发生商丘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单价,由发包人组成的询价组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工程量变化及±5%以内材料价格。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 / 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

限: ____。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规定定额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 / 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 / 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 / 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由发包人确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 / 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 / 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 / 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 / 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 / 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 / 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2、总价合同支付分

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 / 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由发包人确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 / ____。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 / 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 / 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 / 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 / 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 / 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4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由发包人确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 / 一。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一 / 一。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28 日内。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签发最终结算证书后 14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保修合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申请停工, 工期顺延。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申请停工, 工期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每逾期一天, 应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根据施工实际, 以发包人或总监下发罚款单为准); 2、不经发包人同意转包或者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设备的, 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损失;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出现质量缺陷, 承包人未能修复或者

拒绝修复的，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者监理开工通知后超过 7 天未开工，或者施工

期间连续停工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6、承包人不执行发包方有关环境污染防治要求，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按照要求整改；7、其它违约事项另行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商丘市示范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

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竣工资料	3			竣工验收完成3月内	项目总工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造价管理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		/
材料管理		材料管理		/
计划管理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2 工程说明

1.3 工程概况

1.4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1.5 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张巡路
(会展中心配电)过路电力通道连接工程

1.6 建设地点：张巡路；

1.7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详见施工图纸。

1.8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9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10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11 工程质量：合格

1.12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13 适用规范和标准

1.14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1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1.17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18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9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20 1. 施工技术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2 工程量清单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响应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2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2.3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取费标准。

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组价按国家及地方最新要求执行。

3 谈判报价说明

3.1 材料价格执行商丘市信息价（2023年最新一期），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周边县市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或市场询价。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响应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谈判响应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谈判报价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 (10) 声明函（如有时）

一、谈判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款要求并决定参加谈判。

- 1、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 2、如果我们的需要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书的谈判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如果我方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仔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8、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反面)
---------------	---------------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签字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反面)
被委托人 (正面)	被委托人 (反面)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谈判报价书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					
响应内容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备注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拟配备本项目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绿色施工管理要求、绿色施工经费投入及使用承诺、绿色施工设备、技术保障、具体措施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应采用横道图及网络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无在建承诺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的凭证等；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第二章“响应人须知”中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附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十、声明函（如有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如有）

附件：最终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谈判最终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 编号	
工期					
质量					
响应内容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备注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用于二次报价，不需要做到响应文件中，如未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内成功上传二次报价表视为放弃二次报价的权利，做无效标处理。